

#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---

苏农便〔2023〕269号

##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产品处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基层异常情形报告，有部分申请补贴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LX1504-S 型（证书编号：T202200410088，首次发证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1 日）和 LX2004-EM 型（证书编号：T202200510118，首次发证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1 日）两款拖拉机的生产日期、购机日期在取得农机鉴定证书之前。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-2023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 号）中“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

（1）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（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）；（2）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；（3）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，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……”要求，经调查研究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

LX1504-S型和LX2004-EM型两款拖拉机处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购机日期早于2022年4月11日前（以机打发票为准）购买的，此两款型号的拖拉机不得办理补贴。产销企业负责将已发放的补贴款退回县级财政，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因购买日期而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产销企业承担。

二、对购机日期于2022年4月11日（含当日）至2022年11月30日（以机打发票为准）购买的，且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的该两款型号拖拉机，按规定、程序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。

三、对LX1504-S型和LX2004-EM型两款拖拉机给予暂停补贴资格6个月的处理（自发文之日起），并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力。



抄送：江苏省财政厅；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